

##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險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險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3. 本投資型保險商品經112.07.01富壽商精字第1120001946號函備查出單銷售，惟不表示要保人即無投資風險。
4. 當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支付相關費用時，保單可能有停效的風險。為避免保單停效，建議您定期定額繳交保費。
5. 本商品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保險保障部分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但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6.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7.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險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險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8.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9.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富邦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保險商品說明書。
10.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未來稅法規定如有修正，富邦人壽不負通知義務，請逕洽台端之會計或稅務顧問依稅法有關規定辦理。
11. 本商品之保險契約由富邦人壽承保發單，招攬人員若為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所屬業務員仍應遵循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及相關業務招攬規定。
12.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13. 富邦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14. 富邦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15. 投保本商品需承擔投資相關風險，例如：市場價格風險(市場價格波動的原因來自於經濟成長與物價膨脹，而這些因素影響的程度大小將依政府經濟與利率政策調整而定)、法律風險(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匯兌風險(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波動之風險)等。
16. 基金禁止短線交易及其他異常交易，依照各基金公司之相關規定，當基金公司認為任何投資者違反短線交易限制，或當其他異常交易影響基金投資管理策略或損及整體基金受益人之權益時，可保留、限制或拒絕受理該等投資人所提出之基金申購或轉換申請之權利，或收取短線交易罰金。相關短線交易限制公佈於各基金公司網站，為維護您的權益，提醒您於每次投資共同基金時詳閱基金公司網頁上最新之基金公開說明書。
17.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業務員、服務人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網址：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1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77號8樓/電話：(02)8771-6699/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 富邦人壽 真吉利

## 變額年金保險(VCBT)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真吉利變額年金保險(VCBT)  
商品文號：112.07.01富壽商精字第1120001946號函備查  
114.03.31富壽商精字第1140000442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年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一)(VU16)  
商品文號：112.07.01富壽商精字第1120001758號函備查  
114.03.31富壽商精字第1140000478號函備查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全委標的現金提解金額之再投入批註條款(VU20)  
商品文號：113.05.31富壽商精字第1130001694號函備查  
114.03.31富壽商精字第1140000391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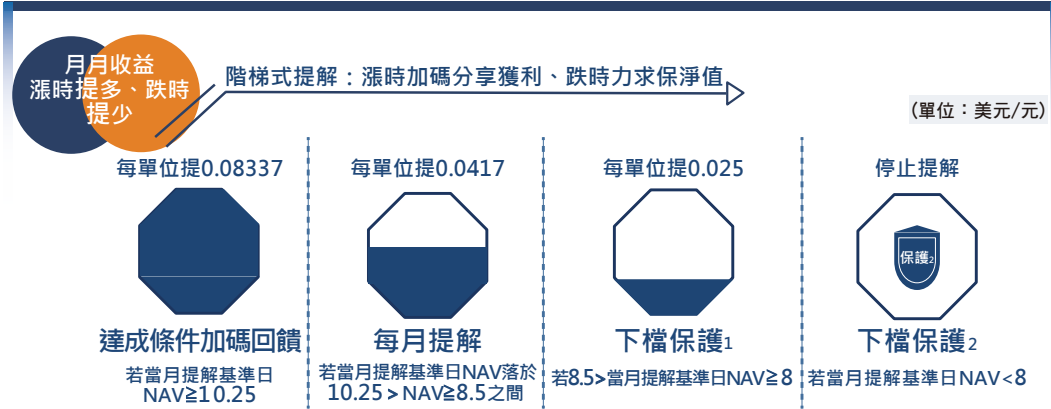
更多資訊請詳看  
投資型保險專區

## 風險揭露

- 中途贖回風險：被保險人於年金累積期間內身故或贖回退還當時保單帳戶價值，縱使選擇確定最低年金給付，亦不保本保息。
  - 匯兌風險：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與本契約約定保單幣別不同時，要保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本契約約定保單幣別資金投入，需留意不同幣別間之孳息及本金返還時，轉換回本契約約定保單幣別資產將可能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 流動性風險：因市場成交量不足，無法順利處分持股或以極差價格成交所致損失發生之可能性。
  - 信用風險：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富邦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需自行承擔發行或保證機構履行交付投資金額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受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全球景氣、各國經濟與政治狀況等影響，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富邦人壽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負投資盈虧之責。
  - 法律風險：投資標的係發行機構依其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履行責任係由發行機構承擔，但要保人或受益人必須承擔因適用稅法法令之變更所致稅負調整或因適用其他法令之變更所致權益發生得喪變更的風險。舉例說明：投資標的可能因所適用法令之變更而致無法繼續投資、不能行使轉換或贖回之權利、或不得獲得期滿給付等情事。
  - 投資風險：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皆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之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114.03.31商品行銷部製

**富邦人壽月月收益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N1級別**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全權委託投資並非絕無風險，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效益，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除盡善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客戶簽約前應詳閱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或保險商品說明書。本帳戶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本帳戶或有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投資標的可能負擔利率、匯率(含外匯管制)、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變動之風險，有直接導致本金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本投資帳戶每月提解金額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後，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受到影響下降，但單帳戶淨值也可能受到影響下降。委託投資資產之提解機制可能由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委託投資資產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僅供參考，並不保證其真實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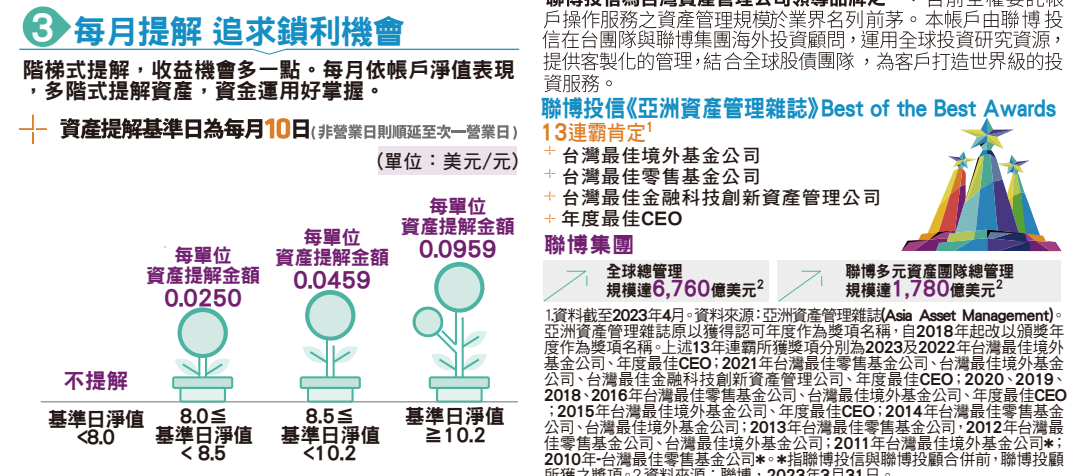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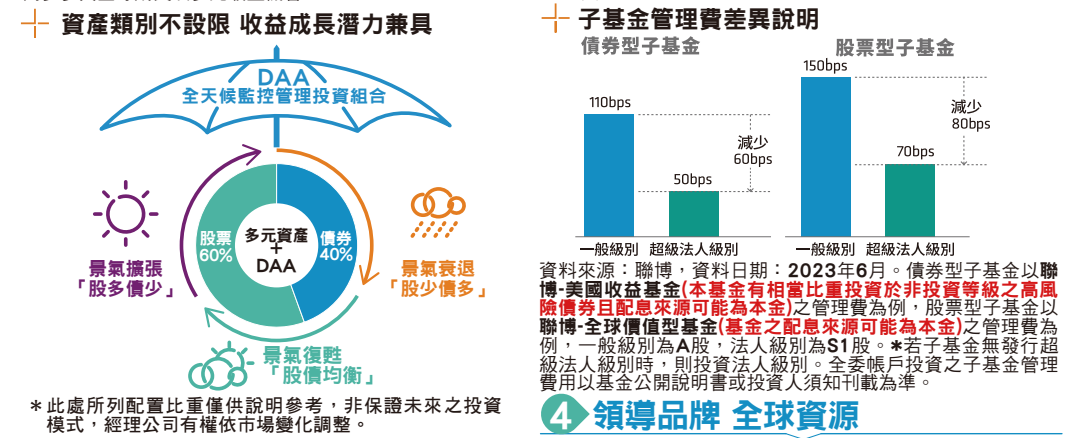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提供

**富邦人壽月月享利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N1級別(現金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心「享」四成「利」即滿足

**1 多元佈局 動態調整**  
靈活資產配置，波動影響少一點。本帳戶採股六債四\*配置，子基金標的涵蓋債券、不動產、成熟國家、新興市場及產業型股票等多元資產，結合聯博獨特的動態資產配置策略(Dynamic Asset Allocation, DAA)，依景氣市況調整比重，同步參與全球成長及多元收益機會。

**2 委託代操 投資順心**  
享法人級服務，投資成本低一點。本帳戶由聯博投信團隊所操作管理，節省您自行轉換標的之時間及成本。此外，透過本帳戶可投資於聯博境外基金「超級法人級別\*」，享有與大型法人機構同等級之管理費\*，以較低成本優勢，追求較佳投資表現。



全權委託投資並非絕無風險，聯博投信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聯博投信除盡善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客戶簽約前應詳閱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或保險商品說明書。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聯博投信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撥回金額不代表投資帳戶之報酬率，且過去資產撥回金額不代表未來資產撥回金額，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資產撥回機制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商品說明書。本資料僅供參考，投資人進行投資前，應自行判斷投資標的、所承受相關投資風險與投資結果，不應將本資料視為投資依據。相對公債與投資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波動較高。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若有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子基金若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投資於美國144A債券，該債券屬私法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之風險一般較成熟市場高，也可能因匯率變動、流動性或政治經濟等不確定因素，而導致投資組合淨值波動加劇。如提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帳戶投資範圍或市場之經濟走勢預測時，「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績效，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風險詳請參閱保險商品說明書。

資料來源：聯博投信提供

**富邦人壽月月興利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N1 級別(現金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投資黃金三高 雙模出擊所向披靡**

**宏觀動態調整模型**

基本、資金、價值、技術與成長  
 5大垂直分析指標，以Top-Down策略  
 進行資產配置分析達到穩健成長目標



**全球風險模型**

信用、匯率、利率、股票與商品5大市場  
 風險分析，有效偵測全球性股災風險事件，  
 為投資組合決策的強力輔助訊號

控管低波動堅守長期收益，目標年化波動度控制6%以下，風險收益等級RR3，風險與收益並重，追求穩健投資

**多元資產效率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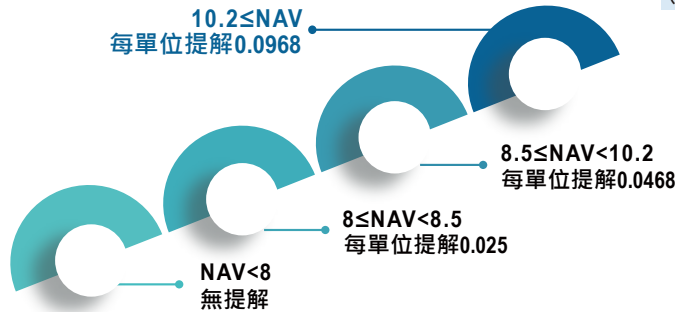
多元布局分散投資組合風險，更把握市場  
 間輪漲行情，投資優化再升級。



REITs基金具資本增值能力且收益穩定，全球化配置掌  
 握趨勢、分散風險。

**月月可望得利 利上再加利**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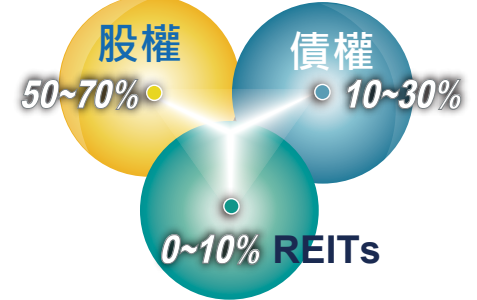


**富邦人壽月月豐利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N1 級別(現金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靈活佈局掌握契機**



**投資目標多元化**



多元化布局，以股權標的為主，輔以債權與REITs商  
 品多元資產布局，並搭配全球化及多元區域配置，  
 兼具風險平衡與配置收益，創建金三角投資目標。

**投資標的最佳化**

**以ETF為主要投資標的**

- 簡單**  
交易方式簡單，指數資訊取得方便，免去選股煩惱
- 透明**  
消除追高殺低之人為操作，輕鬆掌握趨勢與完整波段績效
- 分散**  
分散單一投資風險，投資指數等於投資整個市場(趨勢)
- 低成本**  
低成本永遠是投資人最好的投資夥伴

**月月有機會得利 利上再加利**

(單位：美元/元)



**ETF 投資專家 2023年度大獎肯定**

評選機構	得獎公司/基金	類別/獎項
第26屆傑出基金金鑽獎	富邦台灣采吉50基金	股票ETF一般型/國內指數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股票ETF反向型/單日反向一倍
	富邦深証100基金	股票ETF一般型/中國大陸指數
	富邦NASDAQ-100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股票ETF槓桿型/單日正向二倍
	富邦臺灣公司治理100基金	<入圍> 股票ETF一般型/ESG指數
	富邦富時歐洲ETF基金	<入圍> 股票ETF一般型/其他指數

評選機構	得獎公司/基金	類別/獎項
2022《指標》台灣年度基金大獎	富邦投信	最佳基金公司獎/最佳新興市場ETF發行商同級最佳
	富邦投信	最佳基金公司獎/最佳中國股票ETF發行商傑出表現
	富邦投信	影響力投資大獎 - 治理影響主題ETF同級最佳
	富邦AI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	ETF盡職治理大獎傑出表現
	富邦台灣摩根基金	最佳表現基金大獎/新臺幣平衡型股債混合同級最佳
	富邦日本東証基金	最佳表現ETF大獎/台灣股票同級最佳
	富邦中國以外新興市場美元5年以上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最佳表現ETF大獎/日本股票同級最佳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1-3年期基金	最佳表現ETF大獎/新興市場固定收益同級最佳	
		最佳表現ETF大獎/美國政府固定收益同級最佳

全權委託投資並非絕無風險，富邦投信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效益，富邦投信除盡善盡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保前應詳閱保險商品說明書。本帳戶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本帳戶或有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投資標的可能負擔利率、匯率(含外匯管制)、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變動之風險，有直接導致本金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本投資帳戶每月提解金額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後，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受到影響下降，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受到影響下降。委託投資資產之提解機制可能由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委託投資資產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僅供參考，並不保證其真實性，亦不必然代表本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績效，本帳戶投資風險請詳閱保險商品說明書。如提及委託投資事業時，「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全權委託帳戶之績效，本全權委託帳戶投資風險請詳閱保險商品說明書」。

**富邦人壽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其他相關費用及詳細說明，請參考保險商品說明書)

費用項目		收費標準及費用
一、保費費用		保戶專案(須符合富邦人壽所公告之專案適用條件)：保險費的 <b>1.5%</b>
二、保單管理費		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此費用為每月新臺幣 <b>100元</b> 。
三、投資相關費用	1.申購手續費	開放型基金：富邦人壽未另外收取。 指數股票型基金：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新臺幣計價)每次收取 <b>0.5%</b> ；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外幣計價)每次收取 <b>1%</b> 。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富邦人壽未另外收取。
	2.經理費 (註)	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 受委託管理之投信業者如有將類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該投信業者經理之基金時，則該部分帳戶資產之經理費不得計入年度委託報酬。
	3.保管費	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
	4.贖回費用	開放型基金：富邦人壽未另外收取。 指數股票型基金：富邦人壽未另外收取。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富邦人壽未另外收取。
	5.轉換投資標的之作業費	要保人申請轉換投資標的時，就每一次之轉換，'富邦人壽得分別收取 <b>新臺幣500元</b> 之作業費。但同一保單年度內申請轉換投資標的累計未超過 <b>6次</b> 者，就所為之轉換，'富邦人壽不收取前述之作業費。
	6.部分提領之作業費	自第 <b>2</b> 保單年度起，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就每一次申請，'富邦人壽得分別收取 <b>新臺幣1,000元</b> 之作業費。但同一保單年度內申請部分提領累計未超過 <b>4次</b> 者，'富邦人壽不收取前述之作業費。前項情形，要保人若僅就專屬帳戶申請部分提領者，不收取部分提領之作業費，亦不計入前項但書之累計次數。
	7.帳戶管理費	開放型基金：富邦人壽未另外收取。 指數股票型基金：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每月收取 <b>0.06%</b> ；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每月收取 <b>0.1%</b> 。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富邦人壽未另外收取。
	8.其他費用	無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b>第1年：1%、第2年起：0%</b>
	2.部分提領費用	<b>第1年：1%、第2年起：0%</b>
五、其他費用 (詳列費用項目)	1.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收取，'富邦人壽未另外收取。

※投資相關費用若交易機構或該指數股票型基金所在地之法規調整或變更應收取之相關費用致超過費用表所載比例時，'富邦人壽得依其變動幅度調整之。

※投資相關費用改變之通知期限將於三個月前公布於富邦人壽網站。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註)全權委託帳戶經理費用彙整說明**  
(本表所列各項費用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不需另行支付)

投資標的	經理費	備註
富邦人壽月月收益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N1級別 <b>*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b>	委託投資資產淨資產價值之 <b>1.2%</b>	本投資帳戶經理費包含年度委託報酬(不多於 <b>0.5%</b> )與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由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與本投資帳戶委託人收取，保管費由保管銀行收取；上述各項費用已自本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中扣除，不需另行支付；若欲調整年度委託報酬或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時，需經本投資帳戶委託人與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雙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如有將本投資帳戶資產投資於其經理之基金時，則該部分帳戶資產之經理費不得計入年度委託報酬。
富邦人壽月月享利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N1級別(現金撥回) <b>*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b>	委託投資資產淨資產價值之 <b>1.2%</b>	本投資帳戶經理費包含年度委託報酬(不多於 <b>0.5%</b> )與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由聯博投信與本投資帳戶委託人收取，保管費由保管銀行收取；上述各項費用已自本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中扣除，不需另行支付；若欲調整年度委託報酬或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時，需經本投資帳戶委託人與聯博投信雙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聯博投信如有將本投資帳戶資產投資於其經理之基金時，則該部分帳戶資產之經理費不得計入年度委託報酬。
富邦人壽月月興利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N1級別(現金撥回) <b>*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b>	委託投資資產淨資產價值之 <b>1.2%</b>	本投資帳戶經理費包含年度委託報酬(不多於 <b>0.5%</b> )與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由富邦投信與本投資帳戶委託人收取，保管費由保管銀行收取；上述各項費用已自本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中扣除，不需另行支付；若欲調整年度委託報酬或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時，需經本投資帳戶委託人與富邦投信雙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富邦投信如有將本投資帳戶資產投資於其經理之基金時，則該部分帳戶資產之經理費不得計入年度委託報酬。
富邦人壽月月豐利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N1級別(現金撥回) <b>*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b>	委託投資資產淨資產價值之 <b>1.2%</b>	本投資帳戶經理費包含年度委託報酬(不多於 <b>0.5%</b> )與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由富邦投信與本投資帳戶委託人收取，保管費由保管銀行收取；上述各項費用已自本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中扣除，不需另行支付；若欲調整年度委託報酬或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時，需經本投資帳戶委託人與富邦投信雙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富邦投信如有將本投資帳戶資產投資於其經理之基金時，則該部分帳戶資產之經理費不得計入年度委託報酬。

**\*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商品特色**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商品說明書或保險單條款)



### 專家管理服務

保險+投資專家聯手，享專業金融服務



### 精選多檔標的

精選不同區域及主題型基金，讓您的投資與全球市場脈動



### 年金平台

活愈久領愈多，年金給付有保障，滿足退休養老需求



### 資金靈活運用

每年6次免費投資標轉換，及時反應市場變化，可選擇部分提領及標的轉換

**保險範圍** (詳細保險範圍說明，請參考保險單條款)

####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6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0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富邦人壽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60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富邦人壽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30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富邦人壽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60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保險單條款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一、年金給付開始日。二、預定利率。三、年金生命表。四、保證期間。五、給付方式。六、每期年金金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富邦人壽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110歲為止。

年金給付的約定如下：

- 一、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及其後每一年給付日當日零時生存者，富邦人壽應給付分期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直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110歲為止。
- 二、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或之後身故者，本契約即行終止。
- 三、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內身故者，富邦人壽依保險單條款約定處理。

#### ■年金金額之計算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富邦人壽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前項每期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5,000元時，富邦人壽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15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因可歸責於富邦人壽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富邦人壽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富邦人壽。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富邦人壽以收齊保險單條款約定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保險單條款附表「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或之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富邦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投資標的(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提解內容說明**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商品說明書或條款)

- 1.提解來源：富邦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2.提解計畫及提解調整機制：每單位提解金額如下表：

月份	提解基準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美元)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每單位提解金額(美元)
每年 1-12月	10.25元(含)以上	0.08337元
	10.25元(不含)-8.5元(含)以上	0.0417元
	8.5元(不含)-8元(含)以上	0.025元
	8元(不含)以下	不提解

富邦人壽月月享利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N1級別(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月份	提解基準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美元)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每單位提解金額(美元)
每年 1-12月	10.2元(含)以上	0.0959元
	10.2元(不含)-8.5元(含)以上	0.0459元
	8.5元(不含)-8元(含)以上	0.025元
	8元(不含)以下	不提解

富邦人壽月月興利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N1級別(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月份	提解基準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新臺幣)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每單位提解金額(新臺幣)
每年 1-12月	10.2元(含)以上	0.0968元
	10.2元(不含)-8.5元(含)以上	0.0468元
	8.5元(不含)-8元(含)以上	0.025元
	8元(不含)以下	不提解

富邦人壽月月豐利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N1級別(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月份	提解基準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美元)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每單位提解金額(美元)
每年 1-12月	10.5元(含)以上	0.0959元
	10.5元(不含)-8.5元(含)以上	0.0459元
	8.5元(不含)-8元(含)以上	0.025元
	8元(不含)以下	不提解

#### 3.提解給付方式：

- (1)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方式：現金。
- (2)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頻率：每月一次。
- (3)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每月10號，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4)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生效日：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 (5)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之付款日：依保險單條款為準。

#### 4.提解調整機制變更時通知方式：無提解調整機制。

- 5.本投資帳戶每月提解金額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後，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受到影響下降，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受到影響下降。

**投保規則** (詳細內容請參閱最新版投保規則)

■保險年期：終身

■投保年齡限制：

被保險人	0歲~74歲
要保人	7足歲~74歲
實際繳交保險費之人投保年齡上限同要保人	

■要保人身分限制：『美國國籍/稅籍』或『加拿大國籍/稅籍』之外國人因該國稅法規定，不得為要保人。

■繳別：彈性繳、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繳費方式：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彈性繳
首期	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續期	自行繳費、金融機構轉帳	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年金給付開始日：

- 1.第6保單年度屆滿後任一特定日且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0歲之保單週年日。
- 2.被保險人投保年齡65歲(含)以上者，投保時須於要保書指定年金給付開始日。

■年金保證期間：5年、10年、15年、20年

■保費限制：

保費限制	彈性繳	保險費 ≥ 2,000元。
	分期繳	1.保險費 (每期) ≥ 2,000元。 2.首期保險費 ≥ 保險費 (每期)；若為月繳件，則首期保險費須 ≥ 「保險費 (每期)」 × 2

• 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所繳保險費最高為6,000萬元

■年金給付方式：分期年金：年給付、半年給付、季給付、月給付

■選擇外幣標的須注意事項：

因外匯管制，要保人未滿18足歲者，其投資外幣計價標的之金額須『小於新台幣50萬元』。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投資標的** (本商品之投資標的請詳見本商品之商品說明書或掃描本商品投資標的QR Code)

**(VCBT)投資標的**



投資型保險  
所得課稅資訊



• 投資型保險所得課稅資訊請參考富邦人壽官網投資型保險專區「課稅資訊」中「投資型保險所得課稅Q&A」。(課稅之說明僅供參考，最終仍應依最新公告之法令及按稅捐機關之解釋及計算為準。)

**(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貨幣帳戶及專屬帳戶**

型態	投資標的	代碼	幣別	備註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富邦人壽月月收益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N1級別 <b>*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b>	FRD11	美元	*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富邦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富邦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受委託管理之投信業者如有將類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該投信業者經理之基金時，則該部分帳戶資產之經理費不得計入年度委託報酬。 •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須每月檢視可供投資之子標的 (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 是否有新增可申購且幣別相同之法人級別，同時配合調整選擇法人級別進行投資。」
	富邦人壽月月享利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N1級別(現金撥回) <b>*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b>	ACD11	美元	
	富邦人壽月月興利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N1級別(現金撥回) <b>*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b>	FBD61	新臺幣	
	富邦人壽月月豐利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N1級別(現金撥回) <b>*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b>	FBD21	美元	

型態	投資標的	代碼	幣別
貨幣帳戶	新臺幣貨幣帳戶	NTD01	新臺幣
	美元貨幣帳戶	USD01	美元
	歐元貨幣帳戶	EUR01	歐元
	澳幣貨幣帳戶	AUD01	澳幣

型態	投資標的	代碼	幣別
專屬帳戶	新臺幣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	NTD02	新臺幣
	美元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	USD02	美元
	歐元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	EUR02	歐元
	澳幣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	AUD02	澳幣
	紐幣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	NZD02	紐幣

**(二)開放型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